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；此次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

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8,632,760.14 元（含银行利息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五、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全世、梁丹妮、刘瑛

2023 年 10 月 20 日